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晋城市沁水县胡底乡、端氏镇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青利
项目名称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胡底 10 兆瓦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力生产和热力供应为主，瓦斯发电 199MW，下辖王台热电分公司、成庄热电分公司、寺河瓦斯电站、沁水晋煤瓦斯发电有限公司五个电力子分公司。</p> <p>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开发绿色清洁能源、造福社会，发展循环经济，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气化山西”和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拟对胡底矿高负压抽采系统抽放的瓦斯加以综合利用。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底煤矿同属晋煤集团子公司。</p> <p>2015 年 2 月 3 日，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新能源函（2015）77 号发文同意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胡底 10 兆瓦分布式瓦斯发电项开展前期工作。</p> <p>拟建项目位于晋城市沁水县胡底乡、端氏镇境内，厂区位于胡底煤业瓦斯抽放泵站储气柜西南侧。胡底矿高负压抽采系统抽放纯量为 2760m³/min，抽放浓度为 35%，属高浓瓦斯。</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类比）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巴特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9 日（类比）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青利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乙二醇、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预测拟建项目化学有害物质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工频电场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仅燃机运行工所接触的噪声超标。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 拟建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p>(2) 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烷、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二氧化硫、乙二醇、磷酸三钠、硫酸、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噪声、高温及工频电场。预计燃机运行工在燃机房内噪声接触水平超标，在劳动者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3) 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包括：1、燃机房巡检位及预处理罗茨风机巡检位存在的噪声是拟建项目最关键的控制点；2、甲烷泄漏的应急救援；3、蓄电池柜通风设施的应急救援；4、六氟化硫断路器设备间的应急救援；5、磷酸三钠对皮肤、眼黏膜灼伤后的应急救援。</p>		

	<p>(4) 拟建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防寒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设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关设计标准，在进行完善和补充后应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5) 拟建项目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设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在进行完善和补充后应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拟建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7) 拟建项目职业卫生管理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在进行完善和补充后应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8) 拟建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专项经费，包括防护设施费用、教育设施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测费用、卫生辅助设施费用等，补充后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关于公布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分类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三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第一款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第三条其他电力生产项目，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在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 职业病防护设施初步设计时，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p> <p>(2)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新员工或换岗员工要进行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能够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完善考评考核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p> <p>(3)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令）的要求，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的落实。</p>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阳煤大厦 2 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胡底 10 兆瓦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自评审会议。与会人员由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和评价机构技术人员组成。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拟建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关于《评价报告》的汇报；专家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质询和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基本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二、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和评价；三、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四、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五、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七、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p>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但应完善以下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岗位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地点、接触频次、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及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及预期接触水平的描述；2. 完善类比资料的分析与评价；3. 细化施工期间职业卫生管理及要求。
-------------	---